

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闽环保评〔2018〕18号

福建省环保厅关于2016年第三、第四季度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设区市环保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，各有关环评机构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环保评〔2012〕11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我省2016年第三、第四季度环评机构考核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